

台灣首府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輔系應修科目表

101年7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 年級	科目名稱	課程類別		學分數		備註
		必修	選修	上	下	
一	英語聽力與口語表達(一)	√		3		一
一	英文辭彙與閱讀(一)	√		2		一
一	英語發音訓練	√		2		一
一	英語聽力與口語表達(二)	√			3	一
一	英文辭彙與閱讀(二)	√			2	一
二	英語會話	√		2		二
二	英文閱讀(一)	√		2		二
二	英文解說演練	√			3	二
二	英文閱讀(二)	√			2	二
必修學分		21		附 註	申請資格：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50%	